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林○鑒

法定代理人 林妤娟
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被告 陳士莉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4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艷蓉